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88号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8年2月，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56亿元，用于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等两个募投项目；2020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20亿元，用于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等两个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前次募投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具体规划用途，披露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两年至2022年12月31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建设进度，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前次募投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否

符合预期以及募集资金的未来使用规划，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结合发行人新冠灭活疫苗的研发进度、预计上市时间说明本次募投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正式投产前和新冠灭活疫苗销售前是否需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4）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用地系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的具体应对措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发行人与阿斯利康公司就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签署的独家在中国内地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合作期限、技术使用费的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等；该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充分考虑了技术使用费的影响；阿斯利康公司授权的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在国内上市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预计上市时间；（6）说明本次发行两个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办理进度，“先开工建设、后续实施环评备案”是否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预计取得时间；（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投入以及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情况。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1,541.88 万元、100,533.10 万元、78,457.42 万元、57,490.63 万元，其中以销售服务费及奖励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3%、84.67%、76.34%、76.3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市场推广的具体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及奖励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报告期内推广服务合作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对服务商的筛选标准、各期末服务商数量、各期新增及减少的服务商数量及原因、向服务商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及合理性、合作服务商是否存在地域特点及原因、发行人各主要区域发生的市场推广费与实现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等；（3）报告期内与主要服务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服务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服务内容等，重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875.69 万元、201,418.48 万元、194,236.08 万元、141,892.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0.67 万元、61,560.84 万元、46,228.58 万元、60,951.9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新增大量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2.05 万元、89,655.44 万元、108,427.50 万元、144,307.83 万元，呈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10ug 药品注册批件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到期，子公司民海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披露最

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预计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已完工但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3）结合主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本次发行新增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新增固定资产等，量化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等，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5）结合报告期内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10ug 的销售情况、注册批件延期的申请进度，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延期的重大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6）民海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复审情况，若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2）（3）（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2日